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7-7134000#6124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024640@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53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強化疫情期間醫療量能，醫療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涉及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範圍時，其執業登記之應變措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6號函辦理。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三、旨揭應變措施如下：
 - (一)由聘任醫療機構造冊後以公文交送本局備查，取代目前各醫事人員法所定之執業登記程序及領有執業執照之規定。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醫事人員類別、聘任執業期間，並檢附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 (二)免入各醫事人員公會。
 - (三)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惟應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療機構施予感染管制相關課程4小時以上並留存紀錄。
- 四、上開應變措施適用期間暫至111年6月30日止，並隨疫情狀況另行通知延長。
- 五、有關說明三第3點「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

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可由聘任醫療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之數位學習課程(網址：[https:// www. cdc. gov. tw/ Category/ MPage/ Z7EsAacmfkEoQVfQYDUx2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Z7EsAacmfkEoQVfQYDUx2Q))為之。

六、惠請本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高禾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